

## 【經建行政】

## 《公共經濟學》

## 試題評析

今年的公共經濟學題目變化不大，四題中有三題屬於傳統考題，另一題則須稍微思考。因此，考生在答題時，應有較充分的時間進行回答，例如第2與第4題。至於第1題則屬於思考性題目，考生須將所學的公共經濟學範疇，很快速地瀏覽一次，然後選出適合的方向做為答題內容，因此，本題並無固定答案，完全在於考生對主題的掌握及應用性是否足夠，是故本題較能測驗出考生的程度，而放在第1題或許亦有指標作用，藉此判斷考生的臨場反應。另外，今年所考的第4題則為去年的考題，重複出題主要仍有政策性的宣導的作用。是故，今年的考試對於一般程度學生而言，應可拿到60分以上，而程度較佳的同學則應可以有80左右的水準。

一、對於資源分配的公平性或正義性，可分從分配的規則 (rules) 和配置的結果 (outcomes) 兩角度來探討。請舉一個分配資源的例子，以說明這兩角度的差異和其衝突。(25分)

答：本題可參考莊添惠-財政學講義第三回第10章第6頁至第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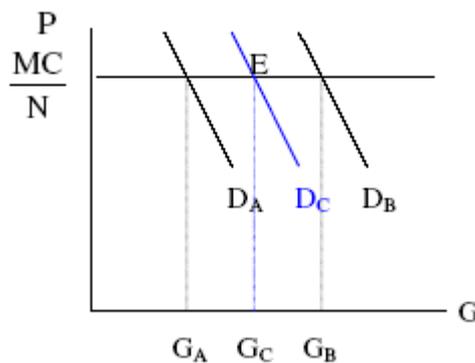
1.前言：

公共財的配置是否達到最適，若按公共選擇理論而言，可依中間偏好法則來決定，然而配置的結果是否果真達到柏拉圖最適，則仍須與Samuleson法則比較，以下將分別從分配的規則及配置的結果兩方面加以說明：

2.分配的規則－中間偏好法則：

根據Hotelling指出，在民主政治中，每位合法選民均有一票的投票權，在簡單多數決投票法則之下，中位數投票者往往就是議案的決定者。換言之，中位數者的偏好透過多數決而被社會所接受，成為社會的偏好。另外，Black亦假定社會上個人對議案偏好的呈現「單峰」分配時，則第  $(N+1)/2$  這個中位者的偏好將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成為社會的偏好。

將中位數投票者模型運用到公共財最適數量之決定，可稱之為中間偏好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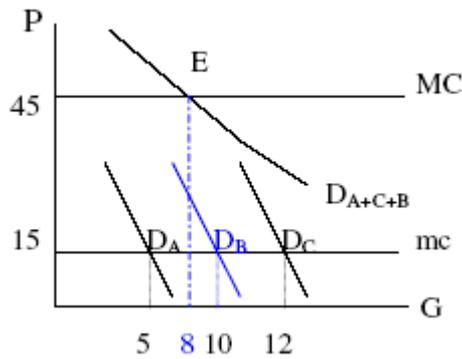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若根據中間偏好法則來決定公共財最適水準，則公共財應提供GC。

3.配置的結果：

然而上述的分配法則所得之結果是否可以達到柏拉圖最適呢？此時可將此結果與市場均衡進行比較，如下圖所示：

假設公共財的生產成本每單位固定為45元，且此成本將由A，B，C三人平均分攤，每人15元。由圖形可知，若三人對公共財的需求分別由DA，DB，DC與mc線的交點所決定5，10及12。



若根據中位數投票者理論來決定，則公共財的水準應決定於 $D_B$ 與 $mc$ 的交點，即10。但是若依Bowen所提之最適公共財數量的條件來決定，則應決定於 $\sum MB = MC$ 。公共財的最適提供量應為 $D_{A+B+C}=45(=MC)$ ，即圖形之E點， $G=8$ 。所以。在此狀況下，兩種均衡不一致。

4.產生衝突的原因：

- (1)選民對公共財的偏好可能為非常態。
- (2)公共財的成本可能無法由每人平均分攤。

5.結論：

若以中間偏好法則來決定公共財的最佳配置，則在選民對公共財的偏好為常態，以及公共財的成本可由每人平均分攤的假設下，將可得到最適的配置結果。

二、在探討議會規則的制定時，J. M. Buchanan 和 G. Tullock 提出最適集體決策規則理論，認為一項集體議案的最適決策規則應該決定於參與該議案者的決策成本 (decision-making cost) 和外部成本 (external cost)。請解釋這兩成本的意義，並以圖示說明最適決策規則的決定。(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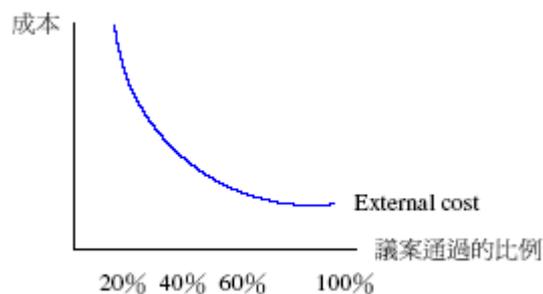
答：本題可參考莊添惠財政學講義第三回第10章之第2頁至第3頁。

1.前言：

Tullock 與 Buchanan 提出「最適憲法模型(The optimal constitution model)」來決定最適的投票法則。根據兩位學者所提之理論，在選擇投票法則時，須考慮二種預期成本，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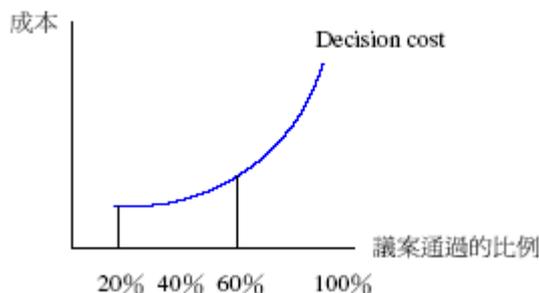
(1)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

指不同的投票法則運用在表決時，因為表決通過的議案並非100%同意，導致反對者有福利損失的社會成本。方案通過時，若反對者愈多，外部成本愈大。由圖可知，反對者愈少(即通過的百分比愈高)，補償愈少，所以成本會愈小。



## (2) 決策成本(Decision C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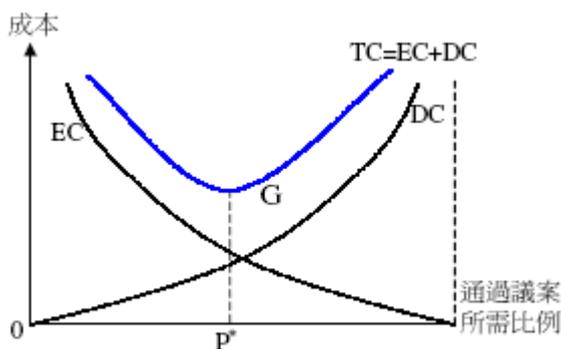
為獲取全體同意所花費的成本，稱為決策成本。方案通過時，若贊成者愈多，則爭取他人同意所需的協商與時間等決策成本將愈大。如圖所示，通過比例為60%之決策成本高於通過比例為20%之決策成本。



## 2. 最適決策規則：

根據前面所提出之二種成本，可以選出一個社會總成本(外部成本+決策成本)最低的投票方式，此時稱之為最適的投票法則。

$$\text{Min Total cost} = \text{External cost} + \text{Decision c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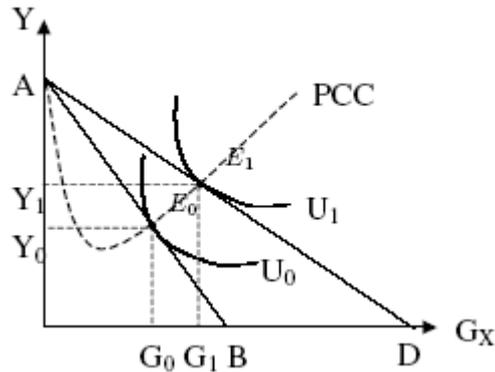
將外部成本及決策成本繪於上圖，可得一條社會總成本線TC，TC的最低點G決定了最適的同意比例。

三、為了提升公共建設的效率，M.Friedman 提出教育券 (education voucher) 的概念，然而只在極少數部分地區實施過，效果也不甚理想。請說明M.Friedman 對提供教育券的作法，並從支持者和反對者的角度加以討論。(25分)

答：本題可參考莊添惠-財政學講義第四回第22章之價格補貼及第21章之配合特定補助。

## 1. 支持者：

教育券可以視為是一種教育的價格補貼，乃由Friedman於1964年提出，其主要目的係在於讓私部門所提供的教育之價格能降低。



設期初均衡為 $E_0$ ， $G_X$ 代表「教育」的消費量，在未實施教育券政策時，教育的消費量為 $G_0$ 。若假設現在政府實施教育券政策，故使得「教育」的價格下跌，新的預算線由 $AB$ 移到 $AD$ ，此時新均衡為 $E_1$ ，故「教育」的消費量由 $G_0$ 增加至 $G_1$ 。是故，透過教育券政策，的確可以使得教育的消費量增加。

2.反對者：

- (1)與義務教育相比(或無須付費的教育)，對窮人而言，教育券的實施後雖然教育的價格下降，但窮人可能仍然付不起，因此鼓勵「教育」的消費量增加之目的可能會大打折扣。
- (2)「教育」本身是屬於具有外部利益的財貨，因此應採取配合特定補助較能達到經濟效率。

四、何謂最低稅負制 (alternative minimum tax)？請討論它的意義以及它對未來租稅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25分)

答：本題可參考莊添惠-財政學講義第三回頁130至頁131。

1.意義：

對享受租稅減免者，課徵最低應納稅率的稅額。

主要目的：讓適用租稅優惠而繳納較少稅負者，以及不用繳納的企業或個人，至少應繳納一定比率的稅負，以維護租稅公平與國家稅收。最低稅負的適用範圍初期應以營利事業為主，較能符合效率與公平原則。

2.對未來租稅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1)企業部分：

將涵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免稅所得，如享有五年免稅的收益；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至於土地交易所得，由於已經要課徵超過20%的增值稅，因此若再將土地交易所得併入最低稅負的課徵範圍，將使土地交易稅負過重，因此已排除將土地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的課稅項目。

(2)個人部分：

逐項檢討所得稅法第4條的減免項目，以及個人的海外交易所得等。同時，對擁有高額的扣除額，如捐贈金額過高者，或有鉅額存款利息等，未來都有可能還原成應稅所得後，再按免稅所得占應納稅負的比重高低，決定是否加徵最低稅負。